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发布。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幅
营业收入	1,045.58	894.35	16.91%
营业利润	522.85	415.04	25.98%
利润总额	525.49	416.09	26.2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91.75	310.32	2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0.66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8%	16.70%	提高1.78个百分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幅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6.01	1,983.56	13.74%
股本	467.87	467.87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	4.24	13.74%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2年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报告年末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201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资产总额36,412亿元，比2012年末增加6,813亿元，增长23.0%；负债总额34,105亿元，比2012年末增加6,536亿元，增长23.7%。

2、客户存款总额26,517亿元，比2012年末增加3,965亿元，增长17.6%。

3、客户贷款总额19,412亿元，比2012年末增加2,783亿元，增长16.7%。

4、不良贷款率1.03%，比2012年末上升0.29个百分点。

5、截至2013年末，本行（不含子公司）已在全国设立42家一级分行，机构总数1,073家。

三、备查文件

经本行董事长常振明、行长朱小黄、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曹国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芦苇签署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4-007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规范运作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规范运作的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我部注意到: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豁免公司债务利息的公告，现有如下问题请详细说明。

一、昌九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豁免公司债务利息的议案，昌九生化迟至2014年1月28日才予以公告，请详细说明原因。

二、昌九集团同意豁免昌九生化应付债务利息共计52,008,400.72元，其中2013年度债务利息22,729,745.76元；以前年度累计债务利息（剔除2012年豁免部分）29,278,654.96元，豁免的债务利息计入资本公积，增加昌九生化2013 年末净资产52,008,400.72元，请昌九生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该债务利息豁免计入2013年度资本公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专项意见，并请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三、2014年1月9日昌九生化发布了异常波动公告，该公告称经向控股股东昌九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询证，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昌九生化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昌九生化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请昌九生化提供律师关于债务利息豁免是否属于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昌九生化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及是否违背昌九集团上述承诺的专项意见，并请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说明。

我司及昌九集团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2014年2月20日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8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7日14:30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以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金泉先生主持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0人，代表股份数量 656,401,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68%。

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人，代表公司股份42,471,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

4.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投票。

2.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379,9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5787%；反对13,356,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2348%；弃权4,42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6%。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328,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0944%；反对13,1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0081%；弃权4,572,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967%。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北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318,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4.9039%；反对14,554,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4.2702%；弃权4,597,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8259%。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四:关于为新疆化肥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262,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43%；反对13,480,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0537%；弃权4,572,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967%。

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0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8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839,2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344%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陈党民、王建轩、李若山、席西民、宁旻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蔺满相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击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选举汪诚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839,22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王晖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1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2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3日－2014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2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4年2月18日

4、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7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春晖园酒店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合作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4－L11、2014－L12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9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4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合作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文娟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09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宁主持，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永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到第七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李永栋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李永栋先生简历:

李永栋，男，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2006年起历任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2-008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邹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邹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邹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永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4-009《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 月18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2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150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CP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发行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4中交建SCP001
代码	011456001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14年 2月14日	兑付日	2014年8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5.50%（发行日6个月期SHIBOR＋0.503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66.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5.80%	最低申购价位	5.50%
有效申购家数	9家	有效申购金额	48.5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国币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1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9名。董事卢东亮和独立董事文献军分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马达卡和独立董事刘立斌代为出席。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蒋英刚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49,442,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11月25日。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3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根据《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948万股调整为3506.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89万股调整为3220.2万股，预留数量由159万股调整为286.2万股。

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董事周传良、黄振彬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王东晖于2014年1月4日不幸因病辞世，其应授予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额度作废。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任俊会、侯超亮两人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不再参与该方案的实施，其应授予的共计5.4万股限制性股票额度作废。

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合计减少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合计减少7.2万股。

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为251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由3220.2万股调整为321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票数量286.2万股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董事周传良、黄振彬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四)《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17日。

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董事周传良、黄振彬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五)设立股权激励筹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股权激励筹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股权激励筹集资金的验资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账号:7396110182600057576

地址:焦作市塔南路嘉隆国际广场

2.户名: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327101040010359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站前路193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1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3人全部出席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中强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王东晖于2014年1月4日不幸因病辞世，其应授予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额度作废。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任俊会、侯超亮两人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不再参与该方案的实施，其应授予的共计5.4万股限制性股票额度作废。

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合计减少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合计减少7.2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授予事宜相关的材料，认为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就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同意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2月17日。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满足。

十二、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方案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焦作万方本次权益工具授予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调整及本次权益工具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权益工具授予的获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权益工具授予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周传良、黄振彬、赵院生、李勇、贾东焰、杨民平、王绍鹏共7位，上述激励对象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公司承诺，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未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方案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按规定自行缴纳。

(四)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4-01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32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2月17日。

一、股权激励方案简述

201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焦作万方A股普通股股票。本方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9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4944.3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1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预留15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占本激励方案授予的股票总数的8.16%。

2.激励对象:本方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业务骨干共计254人。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非执行董事。

3.激励方案的有效期:本激励方案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之日起五年。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方案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1) 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2) 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3) 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对标企业选取A股电解铝行业上市公司"中国铝业"、"云铝股份"、"中孚实业"和"神火股份"四家上市公司。

二、股权激励方案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 年8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后，公司将有关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方案(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形成《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 并于201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及《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

3.2014 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3213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